

財政志

賦稅原則舊分丁地兩項以後丁併于地地丁錢糧為田賦之通稱依次編述見所由來焉

丁口原額舊志載男子成丁四千七百七十七丁由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增加二十一丁實在人丁四千七百九十八丁每丁派銀二錢二分五釐二毫又加增顏料銀二十九兩四錢四分零零八絲共徵丁銀一千零八兩零七錢七分八釐八毫六絲零雍正六年巡撫王國棟奏准隨糧帶征自七年始著為例其滋生人丁康熙五十二年奉詔以五十年丁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一

冊定為常額嗣後編審滋生造報永不加賦

由康熙五十五年
至乾隆三十一年

十一次編審滋生
二百四十丁

此外雍正九年歸併桂陽所戶口四丁一釐一

毫零實徵銀一兩六分二釐零又歸併桂陽所閑丁一丁實徵丁銀二錢共徵丁銀一千零八十二兩零四分零迄乾隆三十七年編審之例停止嘉慶十九年奉部文編造循環里甲烟民戶口分城內及東南西北四鄉共煙民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戶編成三百一十四甲分作三十一里男婦丁口總共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四

莽山獠人三百六十七戶歷年設立獠總一名千長四名經管

按周禮司民書版掌登萬民之數惟察民數之多寡初非按籍以定徵雖載師有夫家之徵亦惟民無職事者出之而已自漢

立算賦而養兵口宋始有徵役晉制戶外調復以有輸丁綿錢丁唐絹于九租庸地調稅外
復減其有至丁人稅已由亡而戶不肯論賦册代子加初生矣而明責其當稅差溝額中有增
六瘠猶天是下冊戶上一千丁六黃十萬兒二千八百有奇籍人口攷六千五百
有四奇人五千八百有奇二宏治八年一千九百有奇一以萬宏治承四
牛聚廢盡而去所以戶賦驟減於洪武至萬曆時大恤民隱口舉又疲
癯復與之洪武者必始於此萬曆之缺額者莫如宏治之世也而而言
明章治之前盛明者必首間宏治然則兵燹戶額凋殘如治額年之益人版乎
圖六年復遭闖賊三姪李錦復蹂一躡五年始過以柳後休養甚息康熙有十
三圖六年復遭闖賊三姪李錦復蹂一躡五年始過以柳後休養甚息康熙有十
滋生而康熙五十年至乾隆止此一年十一次減額未滋
僅二百四十實數目當隆止此一年十一次減額未滋
賦詳察自來也其編審後戶口保精確之統計茲據舊志編入見田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

田畝分上田中田下田山鄉田四則又有地則塘則正賦有秋

糧其科曰官米曰民米官庄田按產各測初失其業科遂將原存官額

米於民米之內有本有折米本定額有徵價即二錢糧之內正銀有正耗折

漕運其糧道秋糧之外又有夏稅米亦僅按科四十分之較二秋有桑

絲於夏稅米內帶派明初徵有顏料於繁丁甚嘉靖內帶年派明初從料

舖墊料折價於丁將軍器料其後只存顏料又增四司料有條編

四差銀其名曰均徭曰均平曰民壯曰驛傳甲輪初年編科里錢應於官十

以備用凡給官薪役食曰均徭祭祀雜支曰均平其外另行加派

里僉名驛傳則計糧點馬名爲四差皆於麥糧之外另行加派

唐多淨濫賦嘉靖間給事中姜性奏行條編本此歲徵之額等於糧

正供天數百年復來知便之力其加增之餉有九釐餉明入萬曆除口料六

條編外每畝地加增餉不在丁田別有湖州雜課明初設河泊所
銀九釐謂之畝餉

所官其項均於田賦內攤徵清沿明制有另派不准優免銀治順
初年定例於原有優免丁銀扣解又有攤派班價明初各工匠
充餉丁無當戶亦於秋糧內帶征

南後按名徵價曰南工匠價原係匠戶出各項統計每糧一石
辦康熙五十二年均入田賦按畝攤征

徵銀一兩三錢零至田房稅契及牙雜稅雖歸併賦稅內與田
賦有別茲先就田賦言之其餘雜稅附後田畝原額田一千四
百零四頃八十六畝九分八釐四毫六絲加地畝塘畝共一千
四百六十五頃八十九畝二分八釐四毫六絲田地塘共實在

秋糧米三千九百五十五石四斗四抄內米二斗以上起科官九
升八合一勺四抄一斗以上起科官米二千八百五十四石九升一
合七勺一斗以下起科官米併民米三千八百五十三石五斗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

一升二勺後奉例清丈應徵銀三千零五十九兩七錢八分六
不分官民一體編差

釐四毫六絲二忽零新加顏料在內夏稅米九百零九石五斗三升七
合五勺應徵銀四百九十五兩三錢五分七釐五毫五絲桑在

內額徵條銀併加增顏料共銀三千五百五十五兩一錢四分
四釐零康熙三十年丈量按畝科算歸正比全書減零尾銀三
分九釐零實徵銀三千五百五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零二絲
一忽有奇

上田七十八頃一十七畝七分五釐二毫八絲每畝科秋糧米

四圭八粟該米三百七十五石二斗一升六合四勺每石并新

項共派銀七錢七該銀二百九十兩零二錢五分六釐八毫六
分三厘五毫零

絲六忽零該銀二百九十兩零二錢五分六釐零每六畝科夏稅

四撮該米四十八石五斗五合八勺每担徵銀五錢該銀二十

六兩四錢一分七釐五毫零

中田三百二十六頃六十一畝五分五釐六毫九絲每畝科秋

九合三勺一撮該米一千二百八十三石六斗五升四合九勺五

抄每石照前該銀九百九十二兩九錢九分九釐四毫零每畝

稅米六合二勺四撮七圭該米二百零二石六斗五升四合二勺每石照前

該銀一百一十兩零三錢七分六毫九絲零

下田六百一十頃四十一畝五分五釐九毫四絲每二畝科秋糧

一勺二粒二撮該米一千六百五十五石七斗七升二合六勺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四

一抄每石照前該銀一千二百八十兩零八錢五分九釐二毫

二絲零每二畝科夏稅米六圭該米三百七十八石七斗四升二合

五勺六抄每担照前該銀二百零六兩二錢七分二釐九毫五

絲零

山鄉田三百八十九頃六十六畝一分一釐五毫五絲每畝科

一升二粒七撮該米四百六十七石八斗九勺六抄每担照前

該銀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七分七釐六毫九絲零每畝科夏稅

四撮該米二百四十一石七斗七升二合每担照前該銀一百

三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二毫五絲零

地畝五十八頃一十二畝三分每畝科秋糧米二升八合該米

一百六十四石七斗三升六合六勺六抄每石照前該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三分五釐六毫零每二畝科夏稅米六圭該米三十六石六升三合五勺八抄每石照前該銀一十九兩六錢四分一釐一毫零

塘畝二頃九十畝

中塘二十九畝每畝科秋糧米三升九合該米一石一斗三升

八合七勺五抄每石照前該銀八錢八分九毫五忽零每畝科夏稅米

四合一勺三抄五撮八圭六粒二粟該米一斗七升九合九勺四抄每担照前該

銀九分七釐九毫九絲九忽零

下塘二頃六十一畝每畝科秋糧米二升七合一粟該米七石零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五

七升九合七勺一抄每担照前該銀五兩四錢七分六釐六毫

零每畝科夏稅米六合二粟該米一石六斗一升九合四勺二抄

每石照前該銀八錢八分一釐九毫零

桑絲上中下山鄉田四則每畝科桑絲四釐一絲四忽該絲三十

五觔三兩九錢八分八釐二毫九絲 地一則每畝科桑絲三忽

該絲一觔七兩一錢一分 中下塘二則每畝科桑絲三忽

該絲一兩一錢一分三釐四絲 共該桑絲三十六斤一十二

兩二錢五分一釐三毫三絲徵銀于夏稅米內帶派按此項有

斤數無
折銀數

綜上地丁地稅并前二項共銀四千六百三十一兩一錢零

於上地畝內萬曆四十六七八年加增地畝九釐餉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九釐二毫五絲康熙三十年丈量案內按畝科算歸正比全書

於上地畝外康熙三十年丈糧案內丈出額外田地塘三十頃

五十二畝八分六釐每畝科則不等共科秋糧夏稅米一百三石二斗

二合一勺零該條餉銀七十五兩二錢五分八毫五絲零該九

釐餉銀三十兩四錢八分四毫零雍正七年首報額外各則田

三十七畝五分四釐九毫一絲共科秋糧夏稅米一石五斗四

升九合零該條餉銀一兩一錢四分五釐零該九釐餉銀四錢

五分九釐一毫零乾隆十七年開墾額外田二頃六十畝二分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六

三釐五毫零共科秋糧夏稅米六石六斗九升四合零該條銀

四兩八錢九釐七絲零該九釐餉銀一兩九錢八分三釐零

以上額內額外成熟田地塘一千四百九十九頃三十九畝九

分二釐八毫零共秋糧夏稅四千九百七十六石三斗八升四

合九撮零共該條餉銀三千六百三十六兩三錢一分九釐四

毫零共該九釐餉銀一千四百七十四兩二錢二分五釐共徵

丁銀一千零八十二兩四分零通共條餉丁銀六千一百九十

二兩五錢八分六釐二毫零

附載縣倉本色並蒔耗除囚糧外實米三千三百一十二石五斗七合六勺一抄二撮原支土兵里田笆籬二堡官軍并

赤白二司守礦弓兵及秀嶺營守礦募兵宜章所香口堡千戶餘丁因各官軍兵奉裁并未派徵康熙六年巡撫周召南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七

疏請衡免二奉文于免正其賦之徵外疏舊有為派錢給糧官軍歸班一哨等軍之該口臣

看此謂之陋曰規本盡數米裁担革此歷明來季由陋單備也載我無朝自示順信甚元久忽以於來

萬山熙窮四谷年之奏中銷歷數來內正蒙賦大竭脂查盡膏此幾項費米敲担扑查恐衡不榔二完屬突處

實聞有派徵於久額停外苛求米石前呼於欽環奉懇上臣諭見案其內顛已連具窮特因形奉色

示府州通完政司紀將一發案回概行查奉止大部候將衡榔米四石五年追完湖南

之心議必覆且臣嚴若行強追行敲衡窮榔民二或勒完虛此報米完石亦恐未各官定有臣倖思邀自紀順敘

考治元之內以民來必迄惶今懼無且徵今之災米傷一窮且困算尚入激於皇熙蠲四豁五年濟奏銷

免此徵庶來皇無恩徵得之以米普仰徧祈洪成恩不俯至照順溷治矣元部年覆以該來木部徵查之得例

千徧無百周二召十南四疏石開零衡係屬明季八陋千規七等因前十來二查石衡零榔榔米屬石臣九

裁部此先據亦該撫造送治賦元全以書內并開未徵收亦軍無月考成後官因軍康已

熙四年入送充口新年定簡藩司賦報役銷全故于開奏銷前項內米行石官軍已去經

後今賦該之撫內稱今明此季軍陋已規裁於米地石丁係錢地額外派所給派官應軍如口該糧無不

知州請某遵其奉派憲行可隨州嚴守檄州屬宜詳章等無口確查石詳復該去本後州

據云宜各章等情知該縣卑匡州蘭查回稱國云財又賦據原桂有陽一等定縣之知數縣回隱稱

民力額使者民固力當之搜殷求富虛何妨議興者自加若開民豁力况之朝維廷艱軍尚需俱議出

前蠲奉駁免查豈卑州以備額查外全之書由重單貽以百起撥之存害留茲之榔散屬數倉米丁一條案

再遼問之宜總章等并縣無呼額額同此情米并實無係互裁充業之經重詳覆無口徵荷督虛撫款

部院繕冉疏具題在卑案州小嚴行部各駁縣有并仍喚集照本州徵里收區及人嚴查逐具

所加諮全詢今款據各該註縣裁及充州屬單土照民俱而稱不此立米款實國係初裁至今入無餉

異也通揆融厥支所給由口明糧季初設非有地衛丁所稅千糧百起戶口操之守正官供軍又原非起撥糧

雜項也通揆融厥支所給由口明糧季初設非有地衛丁所稅千糧百起戶口操之守正官供軍又原非起撥糧

二年巡按某以屯田撥歸居民每名四十二畝納子軍米依石正統四年設立屯田籬堡把截莽山牛頭山賊其官軍亦依黃沙栗源七十餘畝粵種范文化聰充當年私造花名仍行三千七百七十餘畝文鎮守又撥安樂營正軍三千餘名撥軍隱估萬曆九年又奉文出三堡餘田一萬一千餘畝撥軍六十名弔撥籬堡鎮守又撥安樂營正軍三千餘名弔撥軍口堡駐鎮清康熙三十一年奉文清丈每軍屯田給五十三畝云云原文支離摘採之以存舊規

雍正九年於桂陽撥歸原併桂陽所屯田四頃八十一畝九分九釐零每三畝科糧六升科銀三分一釐八毫科糧二十八担九斗一升九合四勺零該屯餉銀一十五兩三錢二分七釐三毫零

此外有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額徵銀三百六十四兩六錢七分八釐九毫順治初年定例於秋糧內帶徵又攤派匠班一十五名每名每年正徵帶閏共銀六錢實徵班價銀九兩康熙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九

五十二年均入田賦內按畝攤徵

莽山新餉每年共新米八十一石四斗二升零一合七勺徵銀一百零七兩四錢七分四釐七毫

牙雜稅原額銀二十兩乾隆五年奉文除牙行二戶稅銀三兩實征銀一十七兩

乾隆十五年新增牙帖稅三兩二項共銀二十兩

田房稅銀歷係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以上通共民屯地丁正雜條餉及九釐餉并額外丈出首墾條餉班價雜稅并加撥歸屯餉閑丁丁銀共實徵銀八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三毫九絲二忽零

加一火耗通縣徵額并另派共征銀八百五十一兩八錢四分

七釐六毫按雜稅火耗在派額內自雍正元年至不准例免兩通算為火耗惟一錢田
乾隆內起子科舊志永楊河植論曰為按四則明以黃水潤土肥間或引之溪泉
或以三宅肥而不澇甚美豐固全獲歉亦獲半者列為中田潤而不
甚長土肥而不澇甚美豐固全獲歉亦獲半者列為中田潤而不
非有源土復近溪則全賴雨三年兩時不收者列為山鄉之田即至
禹貢四則壤又有賦地則禮塘則徵於夏者遺曰夏也稅徵於秋分者曰中下
山鄉四則壤又有賦地則禮塘則徵於夏者遺曰夏也稅徵於秋分者曰中下
糧稅二錢桑絲折而後徵因麻曰陽作亂派武至嘉靖每糧兵一遼石徵加正
餉銀及室封又衡有壬宗有祿之徵前後疊積加增本朝覃恩有舊式刊之定徵
各宗及室封又衡有壬宗有祿之徵前後疊積加增本朝覃恩有舊式刊之定徵
內徵收分每糧一條一石使民易一兩復三將錢零蓋并視外條鞭等項攤地益詳糧
且便矣第宜地萬山盤聚即今惟稅上下交倣服於中田中田董
倍於上田其為蓋藏概可知也惟稅上下交倣服於中田中田董
勸歌乃於盛世休養之仁可無負耳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

奏銷地丁之項舊志有起運有存留

起運分戶部禮部工部光祿寺四署於四部寺原額外復有節
年裁解冗欸除動支關廟祭銀外總計額內額外每年額解藩
庫銀四千四百七十六兩四錢二分又屯餉銀一千九百三十
六兩七錢一分八釐雜稅銀二十兩共解銀六千四百三十三
兩零

存留計分六項曰撥運解鹽道江濟水夫暨驛站馬夫各款銀
共六百五十五兩四錢零解糧道隨漕淺船並閑丁二款銀共
十六兩三錢零解藩庫時憲書科舉生員歲貢盤纏會試舉人
為一長夫等項銀共二十六兩九錢零曰抽解於本縣民壯

皂快禁卒舖司等款內抽解撫轅吏役廩工辰永道民壯工食
衡永郴桂守道夜役執事工食並刑具善化總舖等項共銀一
百四十一兩零曰坐支知縣儒學典史巡檢俸銀快皂民壯工
食除抽解外共支銀六百二十七兩五錢零按知縣巡典各俸銀雖出存留項下
仍解藩庫又新設驛站馬料藥餌馬夫工食修理棚槽買補馬
匹等項共銀一百二十兩零曰雜支鄉飲廩膳科舉生員盤繼
孤貧口糧等項共支銀八十七兩九錢零曰均徭白沙赤石二
巡檢弓兵各舖司兵各河渡夫等項除抽解外共支銀四百一
十一兩零曰均平秩祀各廟壇祭費共支銀一百零四兩九錢
至關帝廟每年三祭二月五祭費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由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一

起運項下動支文昌二祭共銀二十三兩八錢二分八釐以及
時雩祭費銀五兩每年赴藩庫請領不入存留欸項

總上奏銷總數計八千六百二十三兩九錢零較之征銀總數
八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零加一火耗銀八百五十
一兩八錢四分七釐共九千三百九十兩零三錢二分零相差
之數計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查坐支項下知縣養廉六
百兩典史養廉六十兩白沙赤石巡檢養廉各六十兩共七百
八十兩係由耗羨銀內支領未入奏銷內清制俸支正銀廉支耗羨始皆坐支後亦
微解兩相比較尙不敷一十三兩四錢又牙雜稅銀二十兩奏
銷數內不載其支應方法舊志未經詳列今亦無從深攷矣

民國元年以來田賦情形稍殊徵解方法亦異茲就現所推行者分別編入一曰折徵每民糧一石徵銀一兩三錢二分屯糧一石徵銀五錢三分糶糧有兩數無石數徵收方法以兩計算一曰科糧近城赤石兩區每民田一畝徵米二升五合折餉銀三分三黃沙栗源笆籬三區每民田一畝徵米三升三合四折餉銀四分四白沙一區地界黃沙栗源每民田一畝分征米二升五合及三升三合四勺兩種屯田每畝徵米一斗折餉銀五分三釐各區一例三堡地方民屯參半白沙佔少數近城尤少赤石無之糶糧則屬笆籬之永安團其餉以兩錢分計算依照原冊徵收至每畝餉額若干不詳一曰正供賦有定章官民相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二

守然滿清弊政縣官例有耗羨銀錢補水名曰平餘光緒二十八年知縣周繼昌設櫃大堂民糧一兩減徵銀二兩一錢屯糧一兩減徵銀一兩九錢耗羨各欸均在內每糧一兩內提一錢作戶書紙筆伙食等費用並通詳藩司著爲例在此例未定以前官家之浮收胥吏之苛徵合作升釐作分每分徵銀多至三四分不等其弊不可究詰民國元年奉令每正供一兩收銀二兩一錢四年政府改定田賦新章宜章列丙等每正供一兩完大洋二元四角民屯糶一律至今循行一曰餉額舊志所載賦稅總額八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零內除牙雜稅銀二十兩實徵銀八千五百一十八兩四錢零歷年既久逃亡之戶甚多民

國元年湖南省財政司因此餉莫由催收准予取銷通行任案惟是否取銷以及實在數目無從確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縣議會因籌餉咨覆縣署公文已謂宜章田賦全年額餉計八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係根據各區糧冊信而有徵其以前數目之出入不可考其後十九年二十年兩次水災又因兵燹迭起檔案無存其數目亦無從確查至二十一二三數年公路鐵路購用田畝由人民陸續請求豁免田賦據稅務局縣政府二十四年額徵數目表稱此表係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所購用田畝有尙未實行確免者截至二十六年止閤邑民屯餉總額八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舊志稱莽山新餉六十二兩八錢二分二釐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三

額徵正供銀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六分五釐此項徵額內田去糧存以及逃亡戶口尙多有之歷年田賦之不能掃數收清此亦一大原因也一曰券費民國二十年照正供收百分之八每兩完券費一角九分二釐二十四年收百分之十每兩完券費二角四分此項券費原歸地方財政局所需徵收費用統由財局開支二十五年成立稅務局提歸稅務處因本年券票係財局製發與財局平均分配二十六年完全由稅務局收解徵收費用由稅務局支領以全縣徵銀八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計之實得券費銀一千九百六十元零五分八釐餉由第四區按照底冊徵收轉解縣府例不用券一曰徵收前

清田賦縣令責成糧房總其事者曰經承經承分任于散胥散胥係世業可以轉售他人每年春秋二仲月乘肩輿下鄉主于富民家鄉人趨承恐後富民糧多者年有稅契銀收餉特輕每餉一兩約徵銀三元上下其零星散戶任其魚肉每正餉一兩徵銀四五元不等鄉民苦之然無如何也光緒二十八年知縣周繼昌明定章程設櫃大堂聽民赴櫃完納二十九年縣舉人鄧典謨武舉人吳楚雲等呈縣定案刊碑大堂垂諸久遠迄民國初元未之有改旋以徵收不旺下鄉徵收奸弊以生草收墨券虛偽隱匿無所不有民國二十年湖南省財政廳委任田賦徵收主任一人監督徵收二十四年縣長曹家銘復行大堂設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四

櫃徵收員住櫃徵收並將各項附加載明券面于各花戶完餉時按照券面數目核算徵收由主任復核無誤即將所收之數填入券內發給又有田在縣境糧歸郴收是曰屯糧故郴縣有屯一里屯二里其原起不可考賦額數亦不可知糧戶率以少許之糧遠赴郴櫃完納不便實甚應查明實數撥回本縣徵收附民國以來田賦徵解案

民國元年湖南政府改訂田賦新章以正賦爲根據分爲三種凡有漕糧之縣額徵正餉一兩收長平銀二兩四錢有秋米採買之縣額徵正餉一兩收長平銀二兩二錢無漕糧秋米採買之縣額徵正餉一兩收長平銀一兩六錢如無地丁僅有採買

三分九釐應徵銀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零六分五釐舊制收入甚輕愚民家無儋石而有升合之糧謂之留糧守戶附加日重積逋自多應予清釐其逃亡戶無從徵收者并徑行免除以昭覈實

附二十六年度券票表

區別	券票數附	記
第一區	八千八百四十五張	以前係由財政局製發本年起的由湖南財政廳頒發
第二區	八千二百三十二張	
第三區	九千六百四十四張	
第四區	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三張	犒餉不用券按冊徵收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六		
第五區	八千二百四十八張	
第六區	七千二百七十八張	

按券票數目逐年多寡不一茲就二十六年度所用券數合計共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張綜計全縣田產約分三類一公產則係一縣或一鄉所公有如祠廟書院等田產是二會產則係一族或一村所公有如蒸嘗會冬至會財神會等田產是三家產則一家多有數花戶巨室欲避富名免人指目或恐被官吏魚肉輒立數花戶又以便子孫分爨此五萬數千券票斷非五萬數千戶所有則貧民無立錐地者多矣井田之法既不能行於後世均田之法亦已成爲陳迹且縣中山多田少計口授田

亦豈能給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悖者欲比而同之馬可得哉
附清光緒間湖南巡撫惲中丞禁革錢糧積弊告示

照得徵收錢糧例應聽民自行赴櫃完納拖欠者由官調查
花戶姓名分別追究湖南錢糧積弊大半由于蠹書包徵包
解甚至擅出墨券私相授受該書截串在家小民偶邇遲延
欲求給串有費數十倍而不可得者稍不遂慾稟官拖押門
下差役從而需索良懦者冤憤填胸刁蠻者藉端滋事此民
生之大病也徵解出百蠹書挪前掩後官亦無從過問串經
先截何戶已完何戶未完問諸官而官不知一遇交卸已完
之串蠹書視爲奇貨任催不繳公項尙懸私囊已飽此國計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七

之大病也嗣後徵收錢漕一律遵用板串設櫃大堂認真催
徵地方遼濶者酌量適中處立一鄉櫃完納之戶立即截串
給與回家安業不准片刻拖延未完之戶該地方官記明姓
名鄉居隨時催傳或下鄉之便開導勸納將徵收章程勒碑
大堂之旁另摹一張查核若積年蠹書因更改章程不遂所
慾從中簧鼓或串同劣紳阻撓把持該地方官立即拘拿來
轅本部院執法如山定即嚴刑懲治一面由私通頒示諭示
內指明此弊已改如有墨券撞騙並率稱填完多方苛索者
許卽扭送稟官俾小民無畏自可踴躍輸將經此次誥誡之
後若不職之員仍復狃於積習以徵解之權付書役之手則

是溺職無能本部即以溺職奏革並將失察之本管知府撤任該司亦認真隨時查考參辦毋違

莽山新餉沿革

莽山於明正德元年經知縣邱雲漢詳報上司剿平匪寇田畝荒廢招民耕種有黃福安者由武昌江夏遷閩徙粵邀同獠民趙文才入山承頂莽山獠糧五十八石復經知縣委令譚朝秀招集前避匪獠民譚曹李白鄧姓里甲入山親踏招民撫獠共同耕種黃福安趙文才二人慮後日糧差難納邀同張保與李新香四人結爲異姓兄弟承頂莽山獠田山場分爲六七八九甲四戶充差照原額獠糧五十八石每糧米一斗完納正銀七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八

分三釐火耗等項在內不另派糧差不徵賦稅糧米嗣是逐漸開闢計本洞牛頭山苗竹山糍粑嶺榕家洞等處共開復田三千二百六十五畝經知縣呈報上司規定餉額正銀壹百零七錢四分當由黃張李趙四戶將糧餉分頂爲一十三甲由縣官發給管業證書一十三紙各領執一紙逐年糧餉正供由里甲依照糧冊按甲收齊解縣由縣截給糧券一十三張清咸豐間紅巾作亂路出莽山經參將李輔朝等追剿事定以該處形勢劃爲特別區域名永安團辦團經費自行籌措至所屬糧田別爲新餉祇收正供不收附加民國初年尙存田一千九百七十餘畝十九年五月六水坍廢糧田一千三百六十一畝二分

經省府委員勘明豁免餉銀四十四兩九錢一分八釐現存餉銀六十二兩九錢三分二釐逐年糧餉正供由永安團徵收繳解

稅契撥糧案

凡民間置買田產將賣契呈官蓋印謂之稅契於賣契所載之餉轉而撥入買主花戶謂之撥糧清光緒間契稅每契價百元徵銀三元舊志所載田房契稅歷係儘收儘解無定額此項契稅收多解少半入官橐其後雖由藩司頒行官紙及契尾然非大宗田產不粘契尾民國二年舉行驗契契價百元徵銀三元未久即罷其後頒布稅率用三聯單據由財政廳印發縣得用稅契員稅價初徵百分之三加至百分之四五地方附加另由地方人員經理民國十六年以後更定章程正稅三分地方附加二分統由稅契員徵收分別支解

撥糧向無專員統歸徵收員經理日久弊生飛灑隱匿無所不有民國十二年各徵收員所報闔邑田賦民屯共八千二百二十四兩零二分三釐比較原額少二十五兩七錢八分一釐後經縣議會查明嚴追始復原額至各區之餉舊分都甲田畝雖有出入糧餉仍由本區完納民國九年變更舊例甲區之餉准予收入乙區于人民置買田產完納賦稅頗稱便利惟其時徵收員各住本區徵收形格勢禁事多停頓黠者往往意爲出入

上下其手民國二十二年闔縣清算各區餉數設對射員將歷年改撥之餉逐一對射另冊登記惟各徵收員前後易人民間雖有請求未能卽行更正改撥之例因之停止縣長劉紹誠爲防弊起見由縣政府派人專管撥糧事務意圖改革仍舊焚亂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財政廳委任撥糧員住縣凡民間撥餉每契一張收費一角四發撥糧條二紙給買戶以其一□交徵收員撥餉以其一轉交賣戶存查其法頗善二十五年成立稅務局撥糧員併入稅務局賡續辦理

雜稅案

正稅之外爲雜稅菸酒牌照印花屠宰等稅通行各縣起於清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十

未創辦之初收入甚微數無可考民國以來此項稅收由知事公署經理按數目多寡分由各區公所承包再行招商承辦按月繳解民國二十一年創行營業稅由縣政府直接徵收後財政廳派稽徵員來縣關於烟酒牌照及營業稅由稽徵員經理縣長監督之民國二十五年成立稅務局稽徵員隸屬稅務處并經管屠宰稅民國二十六年行牙稅牙行營業證稅概歸稅務局辦理各項稅率屠宰稅每牛一元現增至五元豬四角現增至三元羊一角五分通行城廂內外及各區鄉墟場菸酒牌照稅按銷額多寡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縣中菸酒各戶營業甚微多係戊等牙行營業證僅戊等四家各五十元已等十家

各三十元至所營之業與牙行性質不類其他各稅繁如秋茶市井蕭條收入無幾一由於粵漢鐵路告成車不停軌商賈失業再則兵燹之後民困未蘇國計民生所當兼籌並顧不得專以掙克為政策也附表

宜章縣稅務局二十六年度賦稅統計表

稅別	全年收入	總數	備攷
田賦正供	一九七五二	六〇〇	全縣民屯獠餉額共八千二百二十九兩七錢三分九釐每餉一兩收正供二元四角合計如上數
團款附加	三四三〇一	〇〇〇	全縣民屯共八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每兩征銀四元二角共計如上數獠餉無附加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十
公路附加	五七一六	八三〇	全縣民屯共八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每兩征銀七角合計如上數獠餉無附加
券費	一九七五	二〇〇	每餉一兩收銀二角四分
契稅	一九九五	〇〇〇	
烟酒牌照稅	八八五	〇〇〇	
屠宰稅	三〇〇〇	〇〇〇	湖南財政廳指定宜章屠宰稅五千五百元除四成截留外如上述數
印花稅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牙稅	一五〇	〇〇〇	
牙行營業證	五〇〇	〇〇〇	戊等四家家每家五十元己等十家家每家三十元

營業稅

五二六

〇〇〇

合計

六九八〇一

六三〇

本表所列各項係稅務局經收數此外有印花稅郵局代辦有硝磺稅商人代辦分熬戶運戶用戶按期徵收多寡均不可知又菸酒牌照外有菸酒稅挨戶徵收年約千二百元鹽稅詳食貨志不贅敘又白沙梅田墟有產銷稅局除農產物外別無大宗收入為釐金之變相徒利中飽而已茲將最近兩年田賦正供附加統計表列後

表一

年別	每兩總數	說明
----	------	----

明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二二

二十七年	一九七六〇	內分正供二元四角團款三元八角
------	-------	----------------

二十八年	一七二四〇	內分正供二元四角團款三元八角
------	-------	----------------

義勇常備隊經費一元八角地方各項附加

二十七年	一九七六〇	內分正供二元四角團款三元八角
------	-------	----------------

二十八年	一七二四〇	內分正供二元四角團款三元八角
------	-------	----------------

十元八角

表二

二十七年

正供

一九五七二

三七

團款

三〇九八九

五九

券費

一九五七

三四

路款

五八七一

七一

義勇常備隊經費附加

一四六九

二八

二十八 年團 券	正	供	一九五七二二六
	團	款	三〇九八九四〇
費			一九五七二三

官吏經費案

清制各縣廳前建立木坊刻宋高宗戒石銘其辭曰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改革以來以此爲君主制已撤去之矣前清官俸薄宜章知縣歲俸僅四十五兩養廉六百兩典史秩同今之管獄員歲俸僅三十一兩五錢養廉六十兩歲俸非實缺不可得養廉復薄縣令正當收入惟田賦平餘而已咸同間商務盛驟馬稅歲收萬金又有鹽埠歲饋千六百元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三

故縣缺名瘠實腴其後商務衰驟馬稅停貪婪者遂於法外取錢而官紀不堪問矣典史分司則擅理民刑訟案教官則恃印卷費及生員贄敬畧有所得今制分縣爲甲乙丙丁四等宜章屬丙等縣長月支國幣二百二十元員役薪工費用各有規定又有兼理司法費及典獄費嗣定司法經費由審判官自行支領各稅務人員并田賦徵收員統歸稅務局開支則自民國二十六年成立司法處及稅務局始警佐本舊日公安局長旋歸併縣府現改爲警察局先後皆由省稅開支至財政局原屬地方開支現雖歸併縣府二科仍由縣欸補撥每月銀一百二十元另于地方開支項下分別詳載

宜章縣二十六年年度省款開支表

機關名稱	全年開支數目	附記
縣政府	一五一〇二〇〇〇	每月由縣款補撥一千二百元全年合計共一千四百元係照原預算編列未折扣以下同
稅務局	四一七六〇〇〇	
司法處	三一八〇〇〇〇	
舊監獄	三九四〇〇〇	
黨務補助	二三二八〇〇〇	
義教補助	三一〇五〇〇〇	

宜章縣地方財政沿革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四

宜章自民國以來兵匪迭乘地方財政勞如亂絲事後考察極爲困難先是民國元年設行政廳內分警務民政財政教育四科關於國家正供及地方存留皆財政科任之額一解十六分之五民國三年行政廳改爲知事公署另設地方財產保管處專管地方財政其以前存留之欸概歸官署其時機關尙少支消不多不敷之數由六團攤派數亦微八年以後新政繁興軍匪迭擾開支動輒數千元事後始由財產保管處召集各機關核算分攤各團團欸支絀無從挹注第從田賦加徵其時機關林立駢拇枝指歧出橫生經常臨時兩項屬全縣者有闔邑附加各鄉村各學校就地籌款亦有附加直接徵收員給領漫無

限制十七年兵事急各機關及保管處均解散主其事者爲善後委員會蒞共兵費開支數萬是年冬成立財政局省委局長到縣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教育經費由教育局自理團款由餉械委員會自理財政局無權過問局外人更無從知之十九年省令設財政委員會以縣長及教育局長黨部常委兼任委員下設幹事一人處理常務二十年財政局改組以本籍人任局長財政委員會同時成立凡財政局開支概由財政委員會審核二十六年裁局改科併入縣政府二科二十八年奉令將財政委員會改爲財務委員會所有地方財政出納均由縣府第二科移交財務委員會出納組經營此亦官權民權更迭消長之一端也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五

財政局局長表

姓名	籍貫	期	間	權	限	附	記
張孝良	醴陵	十七年	同	管理國家 稅地方款	湖南財政廳委任		
滕啟鳳	龍山	十八年	同	同	前		
祝澄清	乾城	十九年	同	同	前		
張祖騫	湘鄉	十九年	同	同	前		
蕭祖化	本籍	二十年	同	專管地方 款	由縣政府遴呈 財政廳委任		
周紹濂	同前	二十一年	同	同	前		
鄭鏡明	同前	二十三年	同	同	前		

周次華	同前	二十三年	同前
鄺允熙	同前	二十三年	同前
牛國英	同前	二十六年	同前
	是年裁局併入縣政府		

按民國初年縣行政廳財政科長為蕭仰德三年創設地方
 財政保管處處長為李燊設處員三人以後通稱處員間設
 處長任期或一年二年不等事變既多冊籍復闕殊難確察
 概從缺如

財政委員會人員表一表

委員姓名任 期備 攷

鍾卓齋 十九年 是年奉令成立設委員三人以縣長兼任委員長教育局長吳熒黨部常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六

吳熒 同 歲出歲入計算事宜 無給職掌理全縣

周成 同 同

曾倬 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是年四月改組由行政會議選出三人繼任谷效靈辭職以張楚繼任

胡健 同 同

谷效靈 同 同

黃明徹 同 同

張楚 同 同

吳文麗 二十三年至二十二年

程萬選 同 同

陳勵吾 同 同

前清鑒於明季覆轍永禁加賦改革以來政繁款絀由是田賦

田賦附加

李文嶽	彭侃	歐陽皓	陳子範	谷炳暘	譚鴻儒	李元愷	鄭允熙	宜章縣志	周吉	谷炳暘	鄧鎮邦	譚鴻儒	李元愷	鄭允熙	胡兆巽	黃振玉	牛國英	周次華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同	同	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十一卷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員出定委二 納陳子會員十八 組子範設委員年 主兼委員奉 任互審員財 推核組五人政 谷炳暘主由廳 暘任縣令 為歐長改 常陽聘組 務皓任為 委兼指財 務				連是年停止行政會議原任委員三人 任互推鄭允熙為常務委員				財政志 二七				鄧鎮邦辭職以周吉繼任 是年行政會議決議設委員五人				周次華辭職以胡兆巽繼任		

附加纍纍如貫珠矣附加之始屯餉比民餉折半如民餉每兩附加一元屯餉止半元徭餉無附加民國十九年三堡士紳建議民餉科則不同輕重各異經議定分五六與四四兩種除屯餉仍舊折半外民餉附加分別規定其法先將屯餉總數化爲半數所謂屯餉折半也再合之民餉總數共計若干卽將闔邑附加彙成總數以五六四四行之近城白沙赤石三區屬五六黃沙笆籬栗源三區屬四四以爲解決糾紛計惟白沙一區民餉徵銀半同近城赤石半同黃沙栗源笆籬情形旣已參差負擔未免偏重救濟方法則由闔邑附加項下每年彌補白沙銀三百六十元著爲例團欸附加舊屬地方開支自團防改編後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八

直接繳解不論民屯一律徵收等於正賦此外公路附加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卽經通行至各區公所經費各地方經費舊由各區自籌縣府不加察核輒予備案漫無限制省府通令自民國二十三年起由縣統籌一切附加并須經湖南財政廳核定方准開徵然未明定附加定率也救時之政在減輕附加財政部本有附加不得超過正餉兩倍通令縣人彭邦棟鄧典謨等曾經呈由省黨部轉飭遵辦之案迄未實行至契稅附加屠宰截留至不一定已詳具稅務局收入不贅敘

附民國二十四年縣政府徵收田賦佈告

案查二十四年度全縣各機關收支預算書業經本府提交

整理財政會議轉交審查預算委員會逐一分別審核旋經大會通過在案茲將各機關經臨及雜項預備等費確定附加分別錄列于后各機關經常費附加銀二元五角六分區鄉公所附加銀二元三角六分教育經費附加銀二元三角續修縣志及保甲經費附加銀一元一角義勇剿匪雜項及部隊經臨預備費附加銀二元六角地方雜項及預備費附加銀一元一角一分彌補碉堡及償還債務附加銀八角五分團隊郵金及黨務材料費附加銀五角五分以上八項共計附加銀一十三元四角四分連同正供銀二元四角團款銀四元二角路股銀七角二分券票銀二角四分合計每兩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九

餉共徵銀二十一元正按全縣餉額八仟一百七十五兩四錢內屯餉一千九百零九兩八錢二分一釐屯餉折半民屯折實共計七千二百二十兩零四錢八分九釐五毫照二十四年度預算地方附加一十三元四角四分折半得六元七角二分以五六乘六元七角二分得三元七角六分三釐二毫以四四乘六元七角二分得二元九角五分六釐八毫五六與四四相差數八角零六釐四毫照算理合加差以二除得大數故一十三元四角四分加八角零六釐四毫以二除之得七元一角二分三釐二毫再加平均折半數六元七角二分得一十三元八角四分三釐二毫爲第一二六區五六

每兩應徵附加數又照算理合減差以二除之得小數故一十三元四角四分減八角零六釐四毫以二除之得六元三角一分六釐八毫再加平均折半數六元七角二分得一十三元零三分六釐八毫為第三四五區四四每兩應徵附加數計全縣應徵附加銀九萬七千零四十三元三角七分八釐第一二六三區共餉三千六百七十五兩一錢八分五釐每兩徵額一十三元八角四分三釐二毫共徵銀五萬零八百七十六元三角二分零九毫第三四五三區共餉三仟五百四十五兩三錢零四釐五毫每兩徵額一十三元零三分六釐八毫共徵銀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三元四角二分五釐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十

七毫觀此則五六四四之分別及伸算可得其梗概矣

近十年田賦附加表

年 度	附 加 數	目 備
民國十六年	一一六四〇	按照舊例屯餉折半 無自上年起湖南汽車路田賦附加三等縣每徵銀一元收銀一角宜章為三等縣照案徵收併入地方附加如數上
民國十七年	三二五二〇	湖南汽車路
民國十八年	二八二二〇	湖南汽車路
民國十九年	一三八三〇	是年附加變更舊例除屯餉折半附加餉口附加外一二六區以四四伸算另彌補第二

攷

民國二十年	二七	一五〇	例區逐年銀三百六十元著為
民國廿一年	一二二	一八〇	
民國廿二年	一三三	六〇〇	加築全省公路徵收田賦附
民國廿三年	一九九	一〇〇	建築全省公路附加同上每
民國廿四年	一三三	四四〇	餉一兩又加湖南保安處團
民國廿五年	一五五	六六〇	款五元省公債五角飛機場
民國廿六年	一八〇	三三三	二元 飛機場附加省公債附加均 停止團款附加內提八角作 地方保甲經費公路附加團 款附加同上 公路附加團款附加并提撥 公路附加團款附加并提撥 公路附加團款附加并提撥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一

綜上表列附加可謂重矣然此僅就闔邑附加言之耳民國二十三年以前附加未經統一毫無限制各區自為風氣所謂學款團款區款以及臨時支用種種經費均取之附加計白沙區十七年通共附加三十八元零黃沙區則又重焉并正供則四十元有奇矣以每畝四分四計之每餉一兩計田二十二畝零每田一畝須完銀一元八角之譜所收幾何其不為生活累者亦僅矣夫所謂附加者蓋別於正賦言之今之團款附加直接繳解與正供正復相同尤可異者民國八年知事劉運鴻任內因催款緊急即由軍米抵回價款長解八年田賦銀五千三百一十八元四角二分八釐九年田賦銀四千六百九十二元二

角四分田賦長解古今奇聞無非爲迎合固位計耳民國九年
至十二年政府抵借之款六七萬元抵無從抵徒託虛言知事
朱樹欣任內計虧欠政費銀九千零七十元零一分五釐因之
挪用地方欸項五千零零九元五角八分八釐其後十二三四
年田賦或提徵或預借紛紜錯雜民間既無大宗出產公家又
無特別收入一有所需輒行按糧分配此何異於白晝攫金之
士哉前車旣覆來軫方適言者無罪聞者足戒擴實書之以告
縣人

租金收入

公租收入僅教育局及教育會有之往者科舉時代學署有田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二

養正書院有田備載舊志另文廟田數十畝併入書院支銷逐
年由教官遴選正紳經理其事其後學官廢養正書院改爲官
立高等小學其田概撥作學費由勸學所經理後勸學所改教
育局統歸教育局辦理學校之用教育會田一部份由教育局
撥給一部份由會金購置事關闔邑公欸不厭求詳至各區高
小校學田每區約數百畝其由來爲舊日之義學田賓興田各
區書院田及尙義局田尙義局云者前清科舉秕政歲科試取
進生員教官註冊例有陋規稱印卷費貧者苦之光緒初年縣
紳集議各區舊稱團倡設尙義局勸捐田畝舉人經理取所收入
以給教官全縣每月繳制錢八十串免除印券費教官裁後歸

併各區書院及區公所動用民國二十三年行政會議議決撥歸本區高小校經費由各區學欸委員經理不具詳公產公地就有收入者著于篇

宜章縣教育局公田表

地名	地	名	坵	數	畝	數	租	擔	備	攷
近城養正書院	門	口		二	二	五	五	〇		北項租額係以
近城養正書院	井	脚		三		四	五	五		洋計算逐年收
近城文廟脚				六	二	五	六	〇		小洋五元五毫
近城饒鉢井				一三	四	〇	六	四		除田外尚有魚
近城饒鉢井				二	二	二	三	〇		塘一口田塍菜
近城饒鉢井				二	一	〇	一	四		塘一條塘租魚
近城饒鉢井				二	二	二	三	〇		八斤
近城饒鉢井				七	四	五	八	八		
近城饒鉢井				二	二	二	三	〇		
近城饒鉢井				二	一	〇	一	四		
近城百畝洞				九	四	〇	四	六		
近城古背塘				二	二	〇	三	四		
近城古背塘				二	二	〇	三	四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三

近城鄭家門王 家書房腳	近城大儒坪	近城大儒坪	近城井冲	近城上蕉	近城上蕉		近城下焦		近城下蕉	宜章縣志	近城五都嶺	近城譚家坵	近城廣田羅家 門首	近城謝家墜塘 頭上	近城謝家墜	近城上坪	近城江背吳家 屋側	近城龍珠廟	近城塘頭上	近城金魚洲
一	三	五	五	七					九	十一卷		七	一	五			九	一	五	七
二	三	二	四	一	五		一		一	財政志	□	四	一	一	二	一六	三	四	一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二	二	二	三	一	六		二		三		一	六	一	二	四	二七	三	四	二	一八
四	六	五	一	七	五		六		〇		八	一	八	五	〇	五	五	〇	五	〇
						小洋二元六毫	與前同逐年計算	此項租額計算	此項租額以小洋	三四				原有松樹甚多		共計八處			塊下有茶山一	另有沙洲二塊

	近城黃溪灣		近城桅杆坪	近城楊梅田山邊	近城梧溪冲	近城柯漢冲	近城老虎巖	近城官坑冲	近城西鄉韓湘洞賀家洞	宜章縣志	近城東塘	近城玉塘田	近城東塘廟前後	近城東塘填下	近城廣田羅家門首	近城鄺家門	
	一一		三		三四	一七	二		五	十一卷	四	三			一	三	
	一		二	五	四		一	六	三	財政志	七	三	四		二	三	
	五		○	○	○		二	○	○		○	五	六		○	五	
	一		三	七	六	四	一	一二	六		八	六			二	七	
	六		二	二	○	○	三	○	○		五	○	九		四	五	
小六坵	門口水車頭大對	堤上田五坵	又長田共三坵	又長田共三坵	又長田共三坵	又長田共三坵	又長田共三坵	又長田共三坵	又長田共三坵	三五	計四畝	大井頭壩下田	與前同逐年收	此項租額計收	洋四元一毫	此項租額以洋	

黃沙 碕石		黃沙 毛坪村		黃沙 魚塘			黃沙 魚塘		黃沙 魚塘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七	黃沙 蘭坳水 石頭	黃沙 蘭坳水 高	黃沙 蘭坳水	黃沙 蘭坳水	方黃 形沙 四蘭 方坳 形水 長	湖黃 窪沙 長蘭 方坳 形水 空	方黃 坳沙 蘭坳 水水 四四	方黃 田沙 蘭坳 水水 四四	黃沙 蘭坳水		
			六				一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五二
			〇						九												〇
四		二三	六				八		八		二	一	四	一	四	四	四	三			五〇
〇		六	〇				四		七		七	八	八	八	二	二	二	六			〇
洋此 計項 算租 逐年 收係 收以	十 三 元 六 毫	逐 年 收 小 洋 計 二 算	分 山 脚 下 二 坵 八	一 黃 畝 竹 頭 分 下 四 石 坵	膏 田 相 連 二 坵	相 連 八 坵 又 石 田	上 石 灰 窯 邊 田	塘 樹 脚 一 坵 又 連	一 坵 又 中 心 又 田		坵 又 石 膏 田 一			方 魚 秧 田 一 坵 長	方 形 一 坵 四	買 此 田 係 文 廟 得	買 此 田 係 文 廟 得	買 此 田 係 文 廟 得	年 載 五 十 二 畝 逐	捐 入 田 文 廟 劉 天 德 碑	

近城燕塘	赤石中平鄉	赤里田松華洞	栗源	筓籬增家寮	黃沙碕石	
二				二		
一五	三〇	三〇	二二	五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一三八	四〇	
另土一塊			算俱自田計膏小同 係此一五腴地前 以以下坵畝大名 小洋租五溝一蔴子 計額分小坵洞			小洋四元

宜章縣教育會公田表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八

近城謝	近城謝	近城謝	近城謝	近城謝	近城曹	近城曹		近城南關	地名	坵數	畝數	租	擔備	攷
六	一六	八	九	九	一一	一一		三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六						
一	〇	二	五	三	二	二		〇						
一八	九八	五六	五六	四九	三二	一八		一六〇〇						
小地名石墘下	小地名嶺灣田		小地名雄黃井	小地名雄黃井	小地名小源冲	小地名清泉廟	畝約佔半數	小地名南賽洞民國二十年因汽車經過收用田						

家近	家近	家近	家近	尾近	岑近	都近	舖近	家近	蕉近	家近	家近	家近
墜城	墜城	墜城	墜城	嶺城	嶺城	嶺城	脚城	冲城	沙城	墜城	墜城	墜城
謝	謝	謝	謝	下	黃	五	鴨	賀	田下	謝	謝	謝
六						一 二	七	三	一	二	六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四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八			六			六	六		一	一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會	歸	爭	此									
文	文	訟	田									
廟	廟	多	與									
所	所	年	寺									
有	有	經	前									
後	後	本	因									
歸	歸	縣	鍾									
教	教	縣	姚									
育	育	官	二									
		判	姓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九

按舊志學校門首載學宮學宮即文廟無田畝碑載劉天德捐入文廟田五十二畝係光緒間事故舊志未載入至兩學署田數十畝收田租四十餘石養正書院有田一百二十餘畝收田租二百餘石官紳捐入姓名均經注明後此闔邑公置以及已賣而另置者亦另行分注本表教育局及教育會田除由文廟撥入外與前此學署田養正書院田地名各異其如何變更之處殊不可考茲就所知者特為注明其不知

者從畧

宜章縣公產表

地名

積山場面

間房數

租

金

備

攷

北門後山

約一里

得勝門墟場

二五

〇

本表銀元係以小洋計算下同

舊參署前土園

梅田牛形煤山

二〇〇

此山係新村胡景仁後裔提充并聲明以後挖

煤如防碍景仁母李氏墓由闔邑另幫遷改費

紳國二十五年闔邑士紳捐款購買

以年計歸教育局經理下同

長沙萬慶街
宜章同鄉會

見後

文星街東一
二兩號

二間

二〇〇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四十

文星街東三
四兩號

二間

五五

文星街東五號

一間

二〇

文星街東六號

一間

二〇

文屋街東七
八兩號

二間

四〇

文星街東九號

一間

二〇

文星街西六號

一間

一〇

文星街西七號

一間

一〇

文星街西八號

一間

一〇

文星街西九號

一間

一〇

文星街西十號

一間

一〇

近城昭忠祠					以前租項餘息歸公作學堂經費民國以來未收
樂桂埠					此項息金三十兩粵鹽改章鹽埠廢止此款已無
樂桂埠	考棚			三〇〇	
息金					

長沙市宜章同鄉會

地在長沙市萬慶街原名息機園老契載石樂巷南向舖面四個門牌為四十五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四號舖面後三開間和合公館一棟門牌為四十九號上下兩層不計間數舖面內有私巷出入其四至前抵官街後抵劉祠均以自有私牆為界左抵售者之繼志山莊右抵泰春舖面均以共管磚牆為界二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四一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憑中黃錫賢曹鈺成等三十人說合售與宜章同鄉會售價法幣七千五百元售主兩全堂馬惕冰命男家瓚及劉卧南筆書契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長沙市土地登記第一分處審查訖准予登記

二十六年地方經常收入統計表

款別	全年收入總數	備考
田賦附加	七七八九〇	
契稅附加	一三三〇	
屠稅留成	二〇〇〇	財政廳指定宜章縣屠稅五千元四成截留如上數
田稅	八〇〇	

縣黨部經費	五〇八八	〇〇〇	百省 款補 助二 千元 縣款 開七
民眾團體津貼	一二〇	〇〇〇	
民報社津貼	九九六	〇〇〇	
收音室經費	五二八	〇〇〇	
政務警察經費	二七九六	〇〇〇	
縣倉保管費	一四八	〇〇〇	區鄉倉保管費另 由息穀倉四成項下 開支
救濟院經費	七二〇	〇〇〇	
衛生院經費	二四〇〇	〇〇〇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四三
養濟院經費	六〇	〇〇〇	
民生工廠經費	一八五一	〇〇〇	
協助縣政府經費	一四四〇	〇〇〇	係就財政局經費 移用
區公所經費	八六四〇	〇〇〇	
鄉鎮公所經費	八四〇〇	〇〇〇	
保長辦公津貼	五一九六	〇〇〇	每保每月一元
整訓保甲費	一二〇〇	〇〇〇	
戶口異動費	八〇〇	〇〇〇	
警察經費	四〇〇八	〇〇〇	百省 款補 助二 千元 縣款 開七
			元支 共三 計千 如二 上 數八 十

預備費	一九八七〇〇〇
合計	八五五一五〇〇〇

宜章縣二十六年年度臨時支出表

科目	支出數		攷
	目支	出	
行政會議經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編修縣志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鄉鎮長訓練費	三六六〇	〇〇〇	
鄉村電話經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公共購置經費	一三〇〇	〇〇〇	
醫學生津貼	二五〇〇	〇〇〇	
防空支會費	二四〇〇	〇〇〇	
雨量站費	四〇〇	〇〇〇	
整理田賦經費	四九八〇	〇〇〇	
雜項支出	一六四〇	〇〇〇	
公共購置修理	一三〇〇	〇〇〇	
合計	八五五八〇〇〇	〇〇〇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四五